主題(13)「以眼還眼」(理論）」的有關部份反思內容由普及班 G26 組員的分享。
編輯：G26 組長 Anthony Wai
組員：Mabel Chung, Sling Wong

前言:
在此我和各組成員首先感謝夏神父及學校負責人供給我們學習這課程的機會，並鼓勵我們能將部份分享的成果與大家交流，祈望彼此在聖神的帶領下大家繼續發光發熱，結伴同行，獲益更多恩寵，走向福傳大道。

1.組員 Mabel Chung
主題十三：以眼還眼-理論 4

眼睛感受了光線而產生視覺器官，眼睛像精密的照相一機，能把光線轉成神經脈衝傳給大腦形成影像。在聖經中，「眼睛」除了指肉體的視覺器官外，更經常帶有豐富的屬靈意義，象徵人的心思、意念、靈性狀態以及上主的鑒察。眼睛是身體的燈，靈性的光與暗; 所以，你的眼睛若是康健，你的全身就都光明。但是，如果你的眼睛有了病，你的全身就都黑暗。那麼，你身上的光明如果成了黑暗，那該是多麼黑暗!(瑪 6:22-23)當我們的眼睛若是昏花，全身就是黑暗無光。「眼睛」也可以比喻人的價值觀與內心焦點。如果人的眼目專注於天主、心中思緒純潔，生命就充滿屬靈的光彩；倘若被貪婪或罪惡所蒙蔽，內心就會陷入黑暗幽谷中。倘若我們與主同行，我們屬靈視野便在明亮，充滿展望和不會遭受盲目的綑綁。

「求你開明我的眼睛，透視你法律的奇能。」(詠 119:18)

人性的軟弱，很容易產生視而不見，一個靈性麻木的人。此刻「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無法領受天主的救恩。看見也是可以幫助分辨善惡或試探。「因為天主知道，你們那天吃了這果子，你們的眼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女人看那棵果樹實在好吃好看，令人羨慕，且能增加智慧，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創世記 3:5-7) 蛇引誘夏娃時說，吃了禁果「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全能的天主，可清楚知道善惡。可惜當他們偷吃禁果之後，眼睛確實「明亮」了，但卻是看見自己的赤身露體與羞恥，經歷了罪惡帶來的破壞。聖經用擬人法形容天主是一個洞悉萬物的造物之-萬事萬物的主宰，祂是全能全知的神，祂能鑒察人的善惡與心思，無處不在。

「有仇不報非君子」是一句傳統俗語，通常與「有恩不報非君子，有仇不報枉為人」或「有仇不報非丈夫，意思是恩怨分明、報復仇人與報答恩惠才算是有志氣。恩怨分明，認為受到傷害或不公時必須討回公道，合符君子的氣魄。儒家觀點：孔子主張「以直報怨，以德報德」，以公正、正直的態度去面對怨恨，而不建議用邪惡或加倍的惡意去報復。可惜現代社會強調法治與理性，不顧一切的盲目報復，便容易陷入「冤冤相報何時了」的循環險境。不意氣用事才是更為明智的决擇。用恩惠來回報恩德。「以眼還眼」似是一種很有壓迫和危險的行為，類似該懲罰必須與罪行相稱，要接受同等代價的懲罰。「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暴力心態已經被耶穌愛的誡命推毀了。

「人之有德於我也，不可忘也； 吾有德於人也，不可不忘也。 」"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 "- (Mahatma Gandhi)「以眼還眼，只會讓全世界都變成瞎子。」中國人傳統上

有兩句極爲相反的話語，「君子不念舊惡」與「君子復仇，十年未晚」究竟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那一句才是對呢？耶穌勸諭我們要愛我們的仇人，以愛和寬恕來取代復仇的思維和計劃，一泯能千仇，怨怨相報何時了？人算不如天算的宿命論，天理昭昭，惡人總有惡報，而毋須自己親手復仇。其實那些仇人、傷害人的人豈會有心安理得的一天呢？報恩是天主所喜悅的，而祂總不願意我們有報惡之心。倘若我們當中有人跌倒，不要有眼看不到，而是友善地給他們提示和勸生告，讓他們找到和移繞開那絆腳石。 存心報復的人,只會讓自己的傷口持續疼痛，而這些傷口原本是接近癒合反而傷勢加劇，只有愛和寬恕才可成爲傷口癒合的良方。

【教宗方濟各：眾位弟兄通諭】耶穌不僅制定新法律，以完成報復律，而且禁止反抗惡人（瑪 5:38-42）。 聖保祿並不貶斥人間法庭的正義，日後他將宣稱官長負責行使天主的報復（羅 13:4）；但是基督要求弟子寬恕人的冒犯並愛仇人。祂特別提示：只有能擔待他人侮辱的人，方能避免侮辱他人。此後，只託付天主加以報復尚嫌不足，而應「以善報惡」（羅 12:21）。「 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 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 」（瑪 5:38-45）「 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 12:19-21）

我們做事不要太過分，對人也應要存有寬恕之道、留有餘地。「自出洞來無敵手， 得饒人處且饒人 。」「忍一時風平浪靜，退一步海闊天空。」互勉之。

主題十三：以眼還眼-分享 Mabel Chung

~34 年前，先母病重，入了瑪麗醫院，當時她的情況嚴峻，心跳只有不多過每分鐘 60，理應不該再給「無地黃」降心跳藥，可惜該診醫生岡顧值日護士的忠告，堅持輸入藥物，未幾媽媽的心臟負荷過低，劃上人生句號，年 58 歲，積勞成疾，心臟和肝臟已經達致衰竭狀況。本來 2 個醫生的弟弟想投訴該醫生犯了醫療事故。我們痛失慈母，但是目睹母親已經是 Critical illness 及至垂危。我們最終沒有投訴該醫生，因為媽媽也實在病痛困苦了多載，以後她不再用如此辛苦了。

2 年後，先父第 2 次中風，醫生告訴我不打算為他做開腦手術，因為腦部出血範圍很廣和接近腦主幹，動手術後便會是植物人，問我們有什麼要求-我要求即時安裝人工呼吸機等待從美、加及澳洲的弟妹，希望他們趕及見父親最後一面，可惜從加返港的弟弟的飛機著陸時，爸爸已經頂了~2 天也不再等了。

同樣我們 6 弟妹在床邊扣頭感謝父母養育之恩。生命是寶貴，但是在雙親已經達致油盡燈枯，正是生有時、死有時。不要把怨恨毀了生命的光輝，寬恕才可釋放內心的不平安。

轉瞬間已經 34 和 32 年前的傷痛，Forgive but cannot forget...子欲養而親不在，樹欲靜而風不息。珍惜、擁抱眼前人，一切全然交托那撐管我們生命的造物主-天主。把怨恨轉化爲愛、生存和希望。

---

2. 組員 Sling Wong
「以眼還眼」理論分享

世上掌權者，往往欺壓弱小，賺取財富；政權者，用利益金錢，誘惑一帶一路，侵入土地；甚或鎗彈武器，搶奪土地，資源，戰爭惡果，災禍綿綿，罪惡不斷。

因罪惡，世界變得醜惡；因人的慾望，權力，財富，引出罪惡，互相紛爭，剝奪，搶掠，殺害，循環不息；由因人的報復，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生生不息；報仇雪恨，沒完沒了！

作為基督徒，認識天主子耶穌基督，祂來到世上，傳揚天主福音，祂受盡苦難，爲我們犧牲贖罪，教我們天主就是愛，我們該彼此相愛，並且生活出寬恕，以善制惡；天主白白恩賜生命，生命能影響生命，依靠天主，恩寵生活，光榮天主。

「施、受、報」，施與，接受，回報！生命是天主最大恩賜，將自己有的施與別人，也接受別人的施與，無論善或惡，能以德報怒，雖苦難中仍得喜樂，寬恕能抵消惡念，不加害自己，種善恩得善果。那以眼還眼，報復的宿命，將消失於萬有中。